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以下简称“IACG SA”或“IAC集团”）之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相关资产，IACG SA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公司B1，由申达股份通过为本次交易新设的平台公司认购B1公司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申达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申达股份变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16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2017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2016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5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17年1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及《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重组预案》及《重组预案（修订稿）》均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标的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预估数和评估预估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中对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说明。

中信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审核要求，对此次变更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事项与上述审核要求进行了逐一核对：

1、关于交易对象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一）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二）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申达股份仅变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交易对象始终为IAC集团，因此本次变更未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

2、关于交易标的

《监管问答》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申达股份仅变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始终为B1公司70%的股份，因此本次变更未改变交易标的。

3、关于交易价格

《监管问答》未对交易价格的变化做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是以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为基础，并根据交割日营运资本、交割日有息负债、目标营运资本进行调整。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是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价标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美国、欧盟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并经充分谈判磋商后，一致确定的，不依赖审计和评估结果；交割日营运资本、交割日有息负债依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确定，与审计基准日无直接关联；目标营运资本由交易双方一致约定为4,070万美元，与审计和评估结果无直接关联。综上所述，变更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无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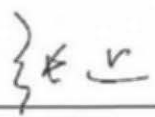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变更对交易价格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所述的“上市公司拟对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变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彦


李 昶

